

豫农职院〔2021〕12号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各二级学院，洛阳分院：

现将《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2日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技创新人才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校创新动能，加快科研发展步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文件精神，学校决定设立“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简称“创新人才”），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速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活力和科技研发能力的优秀人才。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人才项目的设立，旨在为学校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带动教师队伍教科研能力的整体提升。通过项目的建设，提高学校承担农业高端科研任务的能力；加快学校在现代农业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促进学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增强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影响力。

第三条 创新人才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专家评审，择优支持。

第四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由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研管理办法》和《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适

用于该项目。

第二章 支持规划、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以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发展战略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现代农业发展需求，以及乡村振兴任务要求为支持重点，着重开展具有创新性、应用性的技术研究项目。

第六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支持范围包括全体专兼职教师，已获得本计划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计划、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等支持者，本项目不重复支持。

第七条 支持的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第 1-4 条，同时应具备第 5、6 条之一：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高尚，治学严谨，讲求学术诚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 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农业新技术和新品种推广应用方面等，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3.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有创新性构想和应用前景，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
4.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5. 获得市、厅级（含）以上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6. 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或省级及以上审定（鉴定）植物新品种的主要培育者，或本职专业科技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被学校认定为高层次人才者，可视同符合以上申报条件，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立项，采取①个人申报→②科研外事处受理并组织评审→③学校批准的程序，每年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请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可以选择自然科学、软科学、基础科学等研究领域，填写《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请书》，并提供有关附件证明材料，由学校科研外事处统一审核。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条 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根据每年申报情况，开展评审立项工作。评审专家组由学校学术威望高、造诣深、作风公正、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一般为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专业领域的教授及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等，必要时可以邀请外单位专家参评。

第十一条 每位申请者须从自身条件和项目水平两个方面接受评审。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人才计划的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集中评议→专家组投票（打分）评选→审核→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助经费 4 万元。资助经费按学校科研管理办法和财务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外事处负责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进行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期内要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和任务，制定清晰的研究路线和进度安排，必需提交《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研科技创新人才项目任务书》和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表。

第十五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科研外事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年度报告和终期验收报告，按学校财务制度和《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限前 3 名），或与国外（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2. 获得市、厅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限前 2 名）；
3. 参与完成发明专利，获得授权（限发明人前 3 名）；
4.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创新联盟等）计划或创新人才计划支持，或牵头成立行业内有较强影响力的（主管部门认可）科技研发联盟；

5. 完成技术推广或成果转化到账收益 20 万元，或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帐经费 10 万元；
6. 完成审定植物新品种 1 个、或参与制定国家技术标准 1 项、或主持制定行业技术标准 1 项；
7. 项目成果进入市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或被采用，以政府正式文件（有文件编号）为准；

以上任务中，所有成果的署名单位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所有成果的产权归属学校，所有成果应能明确体现项目名称（编号）。

第十七条 对项目建设期内不能正常开展建设任务或调离学校者，本人应提前向科研外事处提交书面报告，由学校研究决定终止资助；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法律者，学校将撤销经费资助；不能通过终期验收者，学校有权追回资助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